公司代码:603165　　公司简称:荣晟环保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卫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8,319,900.90	1,937,727,425.39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7,748,451.78	1,463,037,429.68	7.8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0,070.69	354,568,865.83	-5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6,455,203.96	1,322,185,852.46	-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80,390.54	185,469,478.55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235,054.06	175,505,162.91	-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4.26	减少2.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3	-6.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87.97	262,481.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644.27	3,808,986.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4,502.69	5,887,633.1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390.18	167,71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68,730.63	-1,581,478.21	
合计	3,501,494.48	8,545,336.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冯荣华	111,898,858	44.69	0	质押	38,468,112	境内自然人
张云芳	13,004,022	5.19	0	质押	4,192,326	境内自然人
冯晟宇	11,760,000	4.70	0	质押	3,792,789	境内自然人
冯晟伟	11,760,000	4.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雄伟	11,657,762	4.66	0	质押	4,963,264	境内自然人
陆祥根	11,321,828	4.52	0	质押	4,856,346	境内自然人
陶开德	4,251,450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于国友	2,294,2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敦红	2,140,800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86,467	0.5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冯荣华	111,898,8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898,858	
张云芳	13,004,02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4,022	
冯晟宇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	
冯晟伟	1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0,000	
陈雄伟	11,657,762			人民币普通股	11,657,762	
陆祥根	11,321,828			人民币普通股	11,321,828	
陶开德	4,25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251,450	
于国友	2,2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200	
王敦红	2,14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8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86,467			人民币普通股	1,286,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荣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冯晟宇、冯晟伟分别为冯荣华夫妇之长子和次子。除此之外,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630,968.85	2,948,868.53	124.87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437,126.00	21,437,126.00	83.97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6,980,461.73	94,519,966.68	-71.46	主要系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89,751.24	6,938,696.10	384.09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开具信用证所致
预收款项		6,465,675.83	不适用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681,367.46			
应付职工薪酬	8,117,323.12	11,837,815.01	-31.43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期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738,401.32	11,259,774.02	-57.92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3,601.58	724,166.67	-41.50	主要系可转债利息到期支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55,660.55		不适用	因实施新收入准则将原预收账款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406,003.00	177,352,000.00	41.19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30,952.48	670,793.46	-194.06	主要系联营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8,701,180.40	14,265,578.15	-39.01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较上期减少而导致附加税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67,106,924.19	99,511,500.93	-32.5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退税及政府补助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246,075.04	7,046,755.26	73.78	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167,709.85	1,461,835.21	-179.88	主要系本期环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2,481.67	4,469,465.99	-94.13	主要系上期无形资产排污权出售、本期无出售所致
营业外收入	59,890.18	36,364.21	64.70	不适用
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782.13	16,733.79	主要系本期支付抗击疫情捐赠款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20,070.69	354,568,865.83	-51.71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5,447.97	-166,299,865.59	77.95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69,904.87	240,881,352.45	-124.40	主要系上期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本期无相关事项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荣华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523.8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次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23.8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0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8.00万股,发行价格10.44元/股。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739,2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24,497,326.8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6,241,873.20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441,873.2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0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008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于2017年1月1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共计投入募集资金28,323.04万元,具体资金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完工程度
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	29,480.00	29,480.00	28,323.04	完成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已建设完毕,其使用募集资金28,323.04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96.08%;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523.8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66.9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523.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48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28,323.04
加: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66.92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523.88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二)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523.88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晟环保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晟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根据交易双方2020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全年需求预测,现需对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农商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冯荣华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2020年前三季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做出的调整,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对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日存款平均余额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原因
存款	平湖农商行	存款、理财和现金管理金额	44,832.24万元人民币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3亿元人民币(不含业务保证金)	业务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卫华

注册资本:57284.7128万人民币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518号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公司持有平湖农商行3.04%%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冯荣华先生兼任平湖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对关联法人的认定,平湖农商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平湖农商行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平湖农商行办理资金存贷款及理财和现金管理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行为、利率按商业原则,参照农商行对其他客户同期存贷款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晟环保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个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